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30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林國正、蔣乃辛、江惠貞、林明溱、王廷升、楊瓊瓔等 25 人，鑒於公務人員於家中發生緊急照顧需求時，得依法得請領五日不扣除俸給之家庭照顧假，相形之下，弱勢勞工、受僱者反而沒有同等保障，甚不合理，實應儘速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，提升勞工權益。其次，勞工請領家庭照顧假，亦不應僅止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才得請休照顧假，應納入流行疫情等突發狀況。第三，未滿十二歲以下子女須家長親自照顧，受特殊教育子女及親屬，則應不受年齡之限制，於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，納入適用範圍，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，平衡受僱者工作與家庭。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二項「天然災害、流行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、受特殊教育之親屬及子女，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於家中發生緊急照顧需求時，依法得請領五日不扣除俸給之家庭照顧假，相形之下，弱勢的勞工、受僱者反而沒有同等保障，甚不合理，實應儘速完成法規之訂修，以提升勞工權益，平衡工作與家庭。
- 二、此外，勞工請領家庭照顧假，亦不應僅止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才得請休照顧假，應納入流行疫情等突發狀況，如：衛生署公告重大傳染病（腸病毒、重大流感）發生，學校已公布停止上課時，亦應納入適用，較為妥適。
- 三、同時，未滿十二歲以下子女須家長親自照顧，受特殊教育子女及親屬，則應不受年齡之限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制，於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，納入適用範圍，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。

四、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二項「天然災害、流行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、受特殊教育之親屬及子女，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」。原條文第二項改為第三項，並酌修文字。

五、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	林國正	蔣乃辛	江惠貞	林明溱
王廷升	楊瓊瓔			
連署人：張嘉郡	蔡錦隆	廖正井	呂學樟	徐少萍
楊麗環	林正二	陳碧涵	盧嘉辰	陳學聖
陳鎮湘	蔡正元	呂玉玲	黃昭順	孫大千
林鴻池	翁重鈞	簡東明	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<u>天然災害、流行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、受特殊教育之親屬及子女，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。</u></p> <p><u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除前項規定外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鑒於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於家中發生緊急照顧需求時，依法得請領五日不扣除俸給之家庭照顧假，相形之下，弱勢的勞工、受僱者反而沒有同等保障，甚不合理，實應儘速完成法規之訂修，以提升勞工權益，平衡工作與家庭。</p> <p>二、此外，勞工請領家庭照顧假，亦不應僅止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才得申請照顧假，應納入流行疫情等突發狀況，如：衛生署公告重大傳染病（腸病毒、重大流感）發生，學校已公布停止上課時，亦應納入適用，較為妥適。</p> <p>三、同時，未滿十二歲以下子女須家長親自照顧，受特殊教育子女及親屬，則應不受年齡之限制，於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，納入適用範圍，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。</p> <p>四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「天然災害、流行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子女、受特殊教育之親屬及子女，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」。</p> <p>五、原條文第二項改為第三項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